

合作社法規解析

—洪清泉—

△合作社是不是依據「人民團體法」組織設立之團體？說明如下：

合作社係由一群經濟上相對弱勢或有共同經濟上需要者所組成，廣義而言亦是一種人民團體，但它是依「合作社法」所成立之團體，不是依「人民團體法」成立。

內政部88年6月9日臺(88)內社字第8881167號函釋：「經查人民團體法第4條、第35條、第39條、第44條規定，人民團體分為下列3種：一、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二、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三、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復依合作社法第1條規定：『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准上開規定，合作社應屬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團體。」

△合作社如接受政府委託代辦業務，可否將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說明如下：

合作社係社員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合作社法第1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條之1第2項明定合作社業務經營及交易對象之限制，「除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之業務外」，不得對非社員交易（即以禁止對非社員交易為原則，合作社法第74條之1第1款亦定有違法之罰則規定），同法第24條第1項：「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等，均係貫徹合作社法第1條之意旨，以及表徵合作社服務社員及盈餘歸還盈餘創造者之本質。

因此，合作社接受政府委託代辦業務之所得盈餘，如係來自於社員所創造，自可依合作社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按交易額之多寡分配予社員，如係來自於非社員所創造，即不得分配予社員。內政部於98年6月17日發布合作社法第3條之1第2項有關政府委託合作社代辦業務令時，即考量合作社法規定盈餘歸還盈餘創造者立法意旨，規定合作社接受政府委託代辦業務之服務對象屬合作社之社員者，委託代辦業務所得

之盈餘，依合作社法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辦理，委託代辦業務之服務對象非屬合作社之社員者，委託代辦業務所得之盈餘，應提列為公積金（用於合作社永續發展）及公益金（取諸社會、用諸社會），不得分配予社員。

△合作社的選舉可否訂定某一時間內為選舉投票時間？說明如下：

每一年初，合作社都在召開年度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以及辦理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理事會主席及監事會主席之選舉，間有部分合作社之選舉，參採政治上的選舉模式，訂定某一時間內（譬如某日早上10時至下午5時）為選舉投票時間，請社員前往投票。

依照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3條規定，合作社之選舉應以會議並採投票方式為之（第1項）；前項會議之出席人數須有應出席人數之過半數（第2項）；合作社之選舉會議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流會者，應於15日內重新召開會議選舉（第3項）。故合作社之選舉應以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會議方式辦理，若參採政治上的選舉模式，訂定某一時間內為選舉投票時間，已違反上開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規定。

△合作社公益金之用途及支用範圍為何？說明如下：

合作社法第23條規定，合作社盈餘應提撥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可是對於公益金之用途及支用範圍，合作社法未有明確規範，率由各主管機關認定，

然各主管機關認定差異極大，莫衷一是，造成合作社運用公益金之困擾。

內政部於99年2月5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028067號函，對於公益金之用途及支用範圍，提出一原則性之規範，送請各主管機關參考，內容大略如下：按公益之一般認知，係指謀求、增進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是一種社會責任的承擔，是一種向善的作為，是一種公平正義社會的實現；就合作社組織而言，是一種取諸社會、用諸社會，己之所欲施之於人，汎愛眾的博愛作為，有關公益金之用途，應使用於經由社員認可的政策，為社區的持續發展而努力之用途為洽。故合作社提列之公益金應以提供或使用於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為原則，如關懷社區、慈善捐款、社會急難救助、辦理老人、身心障礙、婦女、兒童、遊民等社會福利或服務工作、參與或贊助公益活動……等。至提供或使用於與社員及其眷屬等少數特定對象有關之利益事項，如社員慶生、自強活動、健康檢查補助、就學或進修補助、生育補助、子女獎助學金、傷病慰問……等，為社員福利事項，非屬公益金支用範圍，不宜以公益金支應。

另外，內政部98年6月17日於政府委託合作社代辦業務令，規定「合作社提列之公益金應做為合作事業教育訓練及宣導、社會福利或公益事業用途使用，不得移為他用；合作社解散時，亦同。」

〈本文編述者為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專員〉

